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8年1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97,183,719	97,183,719	89,473,786	89,473,786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6,036,786	6,036,786	5,433,107	5,433,107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70,705,169	70,705,169	63,627,915	63,627,915	
書狀費	2,804,080	2,804,080	2,802,080	2,802,080	
登記罰鍰	1,032,062	1,032,062	1,032,062	1,032,062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545,501	2,545,501	2,545,501	2,545,50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992,790	7,992,790	7,965,790	7,965,790	
地目變更勘查費	—	—	—	—	
電傳資訊	1,314,990	1,314,990	1,314,990	1,314,990	
電子謄本	4,623,755	4,623,755	4,623,755	4,623,755	
其他	128,586	128,586	128,586	128,586	
提存登記儲金			7,673,447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庫。